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
及營運毛利潤之大幅變動之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估值報告的草擬本及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草擬本，相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約港幣3,900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預計將約為港幣1,900萬元(最終數字或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調整)。

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相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運毛利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毛利潤將會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大塊煤、中塊煤及沫煤需求疲弱而導致銷售量大幅降低。儘管如此，相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僅會有輕微減少，乃基於上述段落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虧損大為減少。

本公司強調，本提示性公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估值報告的草擬本及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草擬本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草擬本有待最終落實，且將不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考慮到(i)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預期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以及(ii)上述本集團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項目或會有重大或非重大的調整，為免公眾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有任何潛在誤導性印象，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審慎的態度，現在暫不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包括營運毛利潤)的初步數據。

當本集團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陳耀輝先生及許小勝先生。